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9－035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6日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2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选邵涛、邓建新、万义辉、肖壮、史晓华、魏桂生、万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万志瑾、余新培、胡晓华、史忠良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请洪城水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提议于2019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洪城水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洪城水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37号公告）。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 涛:男,1971 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水质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南营业处副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南营业处副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用水服务中心主任;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江西蓝天碧水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支委员会委员;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邓建新:男,1963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昌市农牧局植保站助理农艺师;南昌市计委干部、农财计划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农财计划科科长、副主任、党组成员;南昌市信息化办公室主任,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南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现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万义辉:男,1973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昌市政开发有限公司、南昌市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新余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肖 壮:男,1969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南昌市财政局干部;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分行干部;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江西证券业务部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江西蓝天碧水相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安义市政公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安义县市政公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史晓华:男,1965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研究生导师。历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处副处长、处长;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产业开发处副处长、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魏桂生:男,1965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双港营业所副所长;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制水公司副经理兼双港营业所副所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青云水厂厂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万 锋:男,1963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南柴设计科科员;南昌市煤气公司生产科科员、营业处副主任、城北营业处主任、加压站站长(期间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经理助理(期间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课程研修班学习)、副总经理、总经理;南昌市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万志瑾:女,1957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学士学位,会计师。历任南昌化工厂财务科长、南昌银行（现更名为江西银行）营业部主任、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监事。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新培:男,1967年1月出生,汉族,民建成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系副主任、系主任、副院长;中国会计学会个人会员、CIMA 个人会员。现任广西财经学院教授;江西国泰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晓华:男,1972年2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美国密苏里大学哥伦比亚分校计算化学博士后研究员,美国孟菲斯大学计算化学博士后研究员,美国AutoZone Inc. 数据分析商业分析师,美国Merkle Inc.大数据分析与市场营销经理,中国Merkle Inc.大数据分析与市场营销高级总监,现任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大数据分析与市场营销总监。

史忠良:男,1944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学士学位,教授(研究员)。历任江西财经学院副院长、院长、党组成员,研究员,江西财经大学校长、教授。现任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9-036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6日上午11:00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小平女士主持，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洪城水业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选邱小平、刘顺保、魏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其中魏锋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第七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邱小平:女,1972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南昌公交总公司总经办副主任兼计划生育办主任、团委书记兼党办副主任、一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工会主席;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工作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刘顺保:男,1972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南昌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科长;生米大桥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财务部部长;生米大桥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南昌市生米大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南昌市政公用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国际体育中心代建项目部副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工程项目管理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工程管理部副部长;南昌市政公用集团财务部部长;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法务审计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纪委副书记、法务审计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魏 锋:男,1988年9月出生,汉族,博士学历。历任洪城环保生产技术部副部长。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环保有限公司水务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公告编号:2019-037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99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2日

至2019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洪城水业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2.01	关于选举邵涛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邓建新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万义辉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肖壮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史晓华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魏桂生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7	关于选举万锋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万志瑾女士为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余新培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胡晓华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史忠良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邱小平女士为洪城水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刘顺保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2、3项议案经洪城水业2019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4项议案经洪城水业2019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1	洪城水业	2019/5/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5月21日上午9:15-11:30,14:00-16:00(节假日除外)。

(二)、登记地点:南昌市灌婴路99号公司15楼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方式。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9年5月21日下午16: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99号公司15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桂蕾 电话:0791-85235057

传真:0791-85235057 邮编:330000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洪城水业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邵涛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邓建新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万义辉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肖壮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史晓华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魏桂生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7	关于选举万锋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万志瑾女士为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余新培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胡晓华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史忠良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邱小平女士为洪城水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刘顺保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